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59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訴訟代理人　鄭祖宇

被　　告　林欽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10時4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倒車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以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劉興進駕駛而行經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7,776元（含工資77,060元、材料費用90,71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7,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我有停住，但系爭車輛駕駛人沒有煞車而撞上來等情。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撞擊後方行經該處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申請書、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劉興進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我駕駛自小貨BXK-3963沿五權七路往五工路方向直行，於行經五權七路7號前時對方突然倒車出來，導致我煞車不及發生擦撞」等情；而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則陳稱：「我駕駛自小客BGK-3325於五權七路7號倒車，倒車時我有看到對方車輛往我這方向行駛，所以我就停下來沒有再倒車，結果還是發生碰撞，對方連煞車都沒有。」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參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被告於倒車時，已將車身一部分突出於道路上，而於發現系爭車輛駛來時，本應暫停倒車再將車輛往前駛離路面，以避免事故之發生，然被告只暫停倒車，尚有不足，顯然已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前開規定，具有不法過失責任，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但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亦可知系爭車輛駕駛人劉興進於行使中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情事，以致

煞車不及撞上A車，亦違反同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113年11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6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7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167,776元（含工資77,060元、材料費用90,716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8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68,400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45,460元（計算式：77,060元＋68,400元＝145,460元）。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劉興進亦同與有過失，已如前述，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劉興進之過失程度分別占6/10、4/10，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87,276元（計算式：145,460元×6/10＝87,276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0,716×0.369×(8/12)=22,3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716-22,316=68,400